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姚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将不再代理总裁职务。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简历

姚曙，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姚曙先生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凡口铅锌矿矿长、总裁助理兼矿产资源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局董事等职务。姚曙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姚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